

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

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附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基準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票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票價 (新臺幣/元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適用對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票</td> <td>三十</td> <td>一般民眾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半票</td> <td>十五</td> <td>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團體票</td> <td>二十</td> <td>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優惠票</td> <td></td> <td>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，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、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。 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十五元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免費入場</td> <td></td> <td>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備註： 一、 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 二、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 三、 已售出之優惠票，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。</p>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全票	三十	一般民眾。	半票	十五	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	團體票	二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	優惠票		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，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、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。 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十五元。	免費入場		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。	<p>附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基準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票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票價 (新臺幣/元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適用對象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票</td> <td>三十</td> <td>一般民眾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半票</td> <td>十五</td> <td>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團體票</td> <td>十五</td> <td>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優惠票</td> <td></td> <td>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，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、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。 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十五元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免費入場</td> <td></td> <td>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備註： 一、 購買半票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 二、 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係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。 三、 已售出之優惠票，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回。</p>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全票	三十	一般民眾。	半票	十五	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	團體票	十五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	優惠票		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，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、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。 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十五元。	免費入場		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。	<p>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合理之機制，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，爰修正團體票票價。</p>
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票	三十	一般民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半票	十五	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票	二十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優惠票		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，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、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。 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十五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免費入場		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票	三十	一般民眾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半票	十五	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三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團體票	十五	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優惠票		為促進本縣觀光發展，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、交通業及設於本縣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其他相關行業，適用以下之優惠： 一、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，未達六千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一元。 二、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，未達一萬張，每張票價新臺幣十八元。 三、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，每張新臺幣十五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免費入場		一、設籍本縣之縣民。 二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